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000
號信箱

丁○○

丙○○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四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相 對 人 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部分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，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(以下合稱聲
03 請人)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應專屬相對
04 人己○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相對人己○○原設籍
05 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7樓」，嗣經臺南○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99年12月28日逕為住址變更登記(本
07 院卷第37頁)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己○○之財產所得
08 資料、行動電話號碼申辦紀錄及撥打相對人之行動電話號
09 碼，均無法查知相對人己○○目前之住居所(本院卷第151至
10 153、93至99、137頁)，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亦陳稱：相對
11 人己○○四處寄居，親屬說她可能在新北市三峽區遊蕩等語
12 (本院卷第165頁)，足認相對人己○○已無住居所或住居所
13 不明；佐以相對人己○○於108年1月18日最後一次申辦行動
14 電話號碼時，仍係以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15 號7樓」為帳寄地址(本院卷第93頁)，可信相對人己○○最
16 後之住所即係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7
17 樓」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臺灣臺南
18 地方法院管轄。

19 (二)聲請人雖主張本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無
20 管轄權之相對人己○○部分裁定自行處理，然本件免除扶養
21 義務事件應審酌受扶養權利人有無受扶養之需要及受扶養權
22 利人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是否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
23 大，上開爭點對於相對人己○○及另一相對人戊○○均屬獨
24 立，並無相牽連關係，且相對人己○○與戊○○於98年12月
25 15日即已離婚(本院卷第37頁)，相對人己○○與其餘當事人
26 亦無同住之事實，自無必要統合處理，故為保障相對人己○
27 ○之防禦權，本院乃徵詢聲請人意見後(本院卷第165頁)，
28 依職權將本件移由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。

2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劉雅萍